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消费分级混合		
场内简称	消费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9,681,118.4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10-17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消费A	消费B	消费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47	150048	1618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3,963,628.00份	15,854,515.00份	159,862,975.4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以分享中国经济增长与结构转型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将优先考虑对于股票类资产的配置,在采取精选策略构造股票组合的基础上,将剩余资产配置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我国经济从投资拉动转向消费拉动是大势所趋。在这一过程中,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各个消费子行业均受益于居民消费升级的大趋势。本基金将对经济转型过程及其带来的消费结构的变化趋势进行跟踪分析,不断发掘各个行业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从本基金所为投资者所能享受的税收优惠角度看,消费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消费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112,903.74	19,299,968.70	26,443,511.42
本期利润	22,115,210.63	25,836,259.31	27,235,892.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06	0.1616	0.196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98%	13.66%	17.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33%	13.64%	22.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8,512,372.80	35,970,536.80	20,966,349.3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256	0.2463	0.13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4,861,984.32	186,193,913.89	183,025,636.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30	1.275	1.13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9.86%	31.75%	15.9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79%	2.39%	12.67%	1.29%	16.12%	1.10%
过去六个月	-22.61%	3.58%	-9.83%	2.13%	-12.78%	1.45%
过去一年	21.33%	3.09%	21.08%	1.96%	0.25%	1.13%
过去三年	68.78%	2.11%	47.66%	1.39%	21.12%	0.7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86%	1.85%	38.26%	1.29%	21.60%	0.56%

注: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考虑本基金正常状态之下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本基金选择市场代表性较好、具备较好公信力的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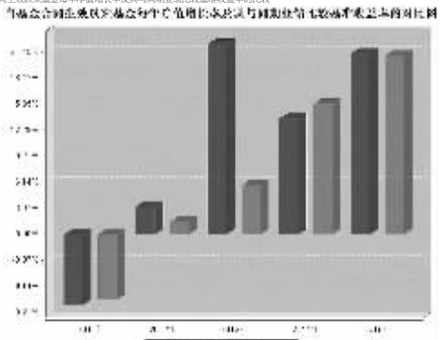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消费分级份额、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正监基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55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或长股债比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定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证券龙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进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思毅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月13日	-	7年	硕士学位。2008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组长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马君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16日	2015年7月16日	7年	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任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金融工程师。2009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2年9月4日起担任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5月01日起兼任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8月13日起兼任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14日起兼任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秦锋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1月19日	-	7年	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4年2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现任投资管理二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组、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组合。制度内部控制流程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决策流程、投资组合指令的下达、执行、反馈、分配、事后监察、信息披露、风险控制、内部稽核、责任追究等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记录、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对立足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个股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换券任何的人为因素,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般市场申报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S2系统的公平交易精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价格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投资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3.4 投资组合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投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2次,这两次反向交易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以及其他基金的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A股市场经历了历史上第一次的杠杆牛和杠杆熊。2015年6月11日最高点时,上证综指年初以来累计上涨了70%,创业板指数上涨了170%,其中涨幅最大的是计算机板块,环比年初上涨超过了2倍,随后市场迅速转向,去杠杆政策动力消失,去杠杆政策动力消失的段性结束,全市场连续多日出现下跌跌停,大部分个股三季度最大跌幅在50~85%,上证综指和创业板指最大跌幅超过了50%。随着10月的市场情绪和风险预期的化空成,再次进入到震荡市格局。

2015年宏观经济环境延续了近三年的增速换期向下调整的阶段,并且全年历经了五次降息和五次降准的政策刺激,货币和财政政策均延续了年初制定的保增长的大战略,国内宏观政策性财政型松还会持续,政府也在通过多重手段保证原有地方债务风险的定点释放,并且通过展期等方式在得到有效的解决。公司业绩方面,增速相对较高的还是集中在中小板和创业板,代表新经济新消费的计算机、传媒、休闲、旅游等行业增速较快,而一些传统公司通过外延并购转型到新兴或行业成为中小市值公司做大市值的主要逻辑。主板中特别是一些传统行业开始出现分化,券商、航运、钢铁的净利润有了明显的恢复甚至高增长,而偏消费的一些传统行业的收入和利润增速虽然大多放缓,但是因会改革的预期在快速升温,很多公司出现了股权激励等积极措施的落地。总体来说,尽管经济的基本面依然没有明确见底,但是在政府降息和多方面政策的刺激之下,全年上证综指和创业板均获得了较大的绝对收益。

本基金通过对今年全市市场投资逻辑主线的预判,加之自下而上在个股精选,对于未来增长明确、有持续性胜算较大的新经济新消费行业予以了较重的配置,主要包括体育、旅游、计算机、文化传媒、农林牧渔等板块,对于家电、零售、电子、等行业予以了阶段性配置;对于基本面处于略显平淡的传统消费包括食品饮料、纺织服装等板块给予了较低的配置。

在仓方面,本基金全年都保持了较高的仓位,6月经历了股灾和市场情绪的释放,三季度降低了一部分仓位,并在看好市场投资机会的背景下,四季度又将仓位加到了较高的水平,较好的分享了市场反弹带来的结构性投资收益。总体来说,基金规模和基金份额都较2014年有了大幅的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53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1.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政策导向的结构性判断:2016年投资方向的重要变量。2016年国家需要一个更加完善的复活的资本市场,注册制、三板、股指期货都会走向前台,在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优化配置的功能,直接融资的比例还会进一步提升,于此同时,加强监管,严控杠杆依然不松手。

首先,目前国家各项文件和公开场合表达最多的一个改革词汇应该就是供给侧改革。从广义来看,供给侧改革不仅是"铁公基"主动去产能,还将覆盖包括消费制造在内的很多传统周期行业,特别是在明年3月开工季节来临前后,伴随着市场对2016年下半年经济数据见底的预期,有周期属性的消费制造业投资价值在提升。其次,2016年我们依然可以关注体育、传媒、云计算、人工智能、量子通讯、信息安全、VR、AMC、资产管理等未来三年有确定性每年20%以上增长的行业。第三,传统消费品同样的投资机会依然存在,不同板块同样会有从商业模式、经营理念、产品本身发生改变带来的投资机会。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全球的数字经济环境近年来变化显著,研究和挖掘优质的消费品个股无其是能够适应新兴的经济环境,在新的市场条件下能够脱颖而出不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的消费品子行业以及龙头公司一直是消费基金的主要工作。本基金持续致力于挖掘并投资于具有快速增长,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消费品企业公司,力争为持有人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我们将继续把工作的重心放在消费投的基本面的研究和持续跟踪上,尽可能多地为投资人带来较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危害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不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消费分级份额、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2,528,119.61	17,706,835.52
结算备付金	767,937.13	906,296.13
存出保证金	531,059.74	180,40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193,378.53	159,414,213.57
其中:股票投资	221,193,378.53	159,414,213.5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075,720.31
应收利息	9,080.73	5,408.7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4,776.85	125,01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85,154,352.59	188,213,88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303,009.97	3.55
应付赎回款	149,238.24	762,377.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4,111.84	333,749.34
应付托管费	81,219.58	58,406.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29,875.09	703,180.5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4,913.35	162,255.26
负债合计	10,292,368.27	2,019,973.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1,994,185.98	141,369,724.94
未分配利润	102,867,798.34	44,824,18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861,984.32	186,193,91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154,352.59	188,213,886.96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消费分级份额净值人民币1.530元,消费A份额净值人民币1.068元,消费B份额净值人民币1.646元;基金份额总额179,681,118.48份,其中消费分级份额159,862,975.48份,消费A份额3,963,628.00份,消费B份额15,854,515.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7,227,554.53	34,125,062.33
1.利息收入	385,345.74	220,630.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85,345.74	220,630.7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927,961.83	27,311,543.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316,220.85	26,366,863.4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11,740.98	944,68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2,306.89	6,336,290.6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11,940.07	56,997.59
减:二、费用	15,112,343.90	8,288,803.02
1、管理人报酬	7,279,676.37	3,796,511.53
2、托管费	1,273,943.36	662,639.5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112,663.34	3,409,820.9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46,060.83	429,830.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15,210.63	25,836,259.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15,210.63	25,836,259.3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1,369,724.94	44,824,188.95	186,193,913.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115,210.63	22,115,210.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624,461.04	35,928,398.76	66,552,859.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3,422,984.74	393,560,548.95	856,983,533.69
2.基金赎回款	-432,798,523.70	-357,632,150.19	-790,430,673.89
四、本期所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994,185.98	102,867,798.34	274,861,984.3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7,899,344.24	25,126,292.29	183,025,636.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836,259.31	25,836,259.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529,419.30	-6,138,362.65	-22,667,981.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835,556.96	10,818,506.04	55,654,063.00
2.基金赎回款	-61,365,176.26	-16,956,868.69	-78,322,044.95
四、本期所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1,369,724.94	44,824,188.95	186,193,913.8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_____ 杨清_____ 窦凤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05号文《关于核准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5日至2011年9月22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为508,705,414.0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纳高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5年8月7日起,本基金名称由"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银华消费之基础份额(简称"消费分级份额")、银华消费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消费A份额")与银华消费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消费B份额")。其中,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4的比例不变。(注:根据《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子份额场内简称的公告》,自2015年1月12日起,本基金稳健收益类份额的场内简称由"银华瑞吉"更名为"消费A",本基金积极收益类份额的场内简称由"银华瑞祥"更名为"消费B"。)

在消费A份额、消费分级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消费A份额和消费分级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消费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份消费分级份额将按1份消费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消费A份额和消费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4的比例。对于消费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因消费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人民币1.0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消费分级份额分配给消费A份额持有人。消费分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场内消费分级份额将按1份消费A份额获得新增消费分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消费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消费分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消费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消费分级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消费A份额和消费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消费A份额和消费分级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消费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等于人民币0.350元时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当消费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等于人民币0.35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和消费分级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消费A份额和消费B份额的比例为1:4,份额折算后消费分级份额、消费A份额和消费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人民币1.000元。

消费分级份额设置单划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消费A份额与消费B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人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消费分级份额。场外申购的消费分级份额不进行分拆,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场外消费分级份额向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消费A份额和消费B份额后上市交易。投资人可按1:4的配比将其持有的消费A份额和消费B份额合并为消费分级份额后赎回。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